教科技司〔2020〕183号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举办2020年教育系统

网络安全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战略思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按照《2020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统一部署，决定举办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网络培训示范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战略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把握当前国际国内、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了解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掌握国家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和教育部的网络安全制度规范。以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为指导，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教育系统数据安全防护、网络安全保障机制等方面,全面介绍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要求和重要任务,提升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网络安全工作的领导能力、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

二、培训对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络安全职能部门、技术支撑单位相关负责同志，高等学校和教育部直属单位网络安全职能部门相关负责同志，每个单位1人，计划培训约3000人。

三、培训时间

2020年9月14日至12月14日。其中，9月14日至9月30日为报名阶段；10月12日至11月30日为培训阶段，参训学员按照培训计划有组织地参加培训学习；12月1日至12月14日为总结阶段，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四、培训平台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以下简称干部网络学院，网址：www.enaea.edu.cn）。

五、培训内容

培训分为课程学习、交流研讨、心得撰写等三个环节，参训学员有组织地在网上自主学习。

**1.课程学习。**本次培训包括网络安全形势分析、网络安全政策解读、网络安全工作实践、网络安全技术前沿等4个模块。参训学员培训期间应完成40个学时（45分钟/学时）的学习任务。

**2.交流研讨。**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在班长的组织下，结合工作体会和培训心得进行一次班级内的网上集中研讨。研讨记录应在12月1日前报送至干部网络学院。

**3.心得撰写。**培训后期，每位参训学员结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自身工作实际，撰写一篇2000字左右的学习心得体会，于12月1日前报送至干部网络学院。

培训结束后，完成各培训环节考核要求的参训学员可以在线打印学时证明。

1. 组织管理与要求

1.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含教育部属高校）相关人员的培训报名，并以班为单位组织教学活动，每班原则上不超过100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2020年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网络培训示范班回执表》，并通过电子邮件反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参训学员在干部网络学院实名注册，登录后绑定“学习卡”卡号参加培训。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明确省级培训负责人1名，省级联络员1名，各班设班长1名。在培训过程中要加强指导与监督，及时总结培训经验，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培训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培训情况。培训总结请于12月14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七、联系方式

1.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

联系人：张志华、张双艳

电 话：010-69205993，69248888-3351，69263814

邮 箱：F2008@vip.163.com

传 真：010-69249580

2.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联系人：潘润恺

电 话：010-66096457

附件：2020年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网络培训示范班回执表

教育部科技司

2020年9月4日

附件

2020年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网络培训示范班回执表

|  |
| --- |
| **省级培训负责人信息** |
| **姓名** |  | **部门职务** |  | **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传真** |  |
| **省级联络员信息** |
| **姓名** |  | **部门职务** |  | **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传真** |  |
| **分班信息** |
| **班级****名称** | **班级****人数** | **班长信息** |
|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E-mail** | **所在学校** |
| **1班**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单位意见** |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备注：此表可复制或另附页。